

【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】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 月 4 日桃教體字第 1050000143 號函核定

校名	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		學校代碼	0	3	4	3	9	9
校址	(33743)桃園市大園區大成路二段 8 號		電話	(03)3813001#317					
網址	http://www.dysh.tyc.edu.tw/		傳真	(03)3813856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單獨招生)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報名(限國中階段證明): 一、曾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性單項錦標賽前八名者。 二、曾獲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舉辦之區域性比賽前六名者。 三、曾獲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舉辦之縣(市)級比賽前四名者。 四、在學期間曾擔任符合本校招生項目之運動代表隊，並經就讀學校開立證明者(需教練及體育組核章)。 ※備註:報名時請檢附參賽成績證明影本及該比賽秩序冊影本一份(含秩序冊封面、該單位隊員名單、該項目賽程與參加隊數等足夠證明之資料)，正本驗畢後歸還，若僅影本則資料均需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暨負責人職名章。	招生種類	名 額 (不含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各 1 名外加名額) 男女不拘						
		羽球	6						
		武術	6						
		輕艇	6						
		網球	6						
		合計	24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羽球	武術	輕艇	網球			
		測驗時間	105 年 5 月 7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 30 分	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體育館及運動場	本校武術場	本校運動場及校旁埤塘	本校體育館及運動場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基本技術(50%) 2.單打比賽觀念(40%) 3.基本體能(10%) (1)敏捷性測驗 (2)男 1600M、女 800M 耐力跑	1.基本功(30%) 2.專項技術(70%) (1)專項甲組拳 (2)專項甲組兵器-長短兵器擇一 ※若非甲組競賽套路則不予計分。	1.心肺耐力(15%) 男 1600M、女 800M 耐力跑 2.肌力測驗(15%) 3.基本技術(70%)	1.基本技術(50%) 2.單打比賽觀念(30%) 3.基本體能(20%): (1)敏捷性測驗 (2)男 1600M、女 800M 耐力跑			
		備註：	1.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 100 分。 2.測驗相關事宜將於 105 年 5 月 6 日(五) 13:00 公告於本校網頁。						

錄取方式

- 1.總成績＝術科測驗總分×80%+專長項目比賽成績×20%
- 2.各項目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術科成績未達 70 分(含)不予錄取；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下列順序，得不足額錄取，不列備取：
- (1)術科測驗成績
- (2)專長項目比賽成績
- 3.專長項目比賽成績分數對照表：(取最高競賽層級最優名次)

序	競賽等級	名次積分															
		第一名		第二名		第三名		第四名		第五名		第六名		第七名		第八名	
	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
1	國際性比賽、全運會、全民運	100	90	95	85	90	80	85	75	80	70	75	65	70	60	60	50
2	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各單項協會辦理之最高層級錦標賽比賽(參賽隊/人數高於七)	90	80	85	75	80	70	75	65	70	60	65	55	60	50	60	50
3	各單項協會辦理之全國性比賽(參賽隊/人數高於七)	85	75	80	70	75	65	70	60	65	55	60	50	60	50	55	45
4	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各單項協會辦理之最高層級錦標賽比賽(參賽隊/人數低於七)	70	60	65	55	60	50	55	45	50	40	45	35	45	35	40	30
5	各單項協會辦理之全國性比賽(參賽隊/人數低於七)	65	55	60	50	55	45	50	40	45	35	40	30	40	30	35	25
6	縣(市)政府主辦之正式錦標賽	50		40		30		20		20		10		10		10	
7	非各單項協會或各縣市辦理之全國性比賽(參賽隊/人數高於七)	30		25		20		10		10		5		5		5	

註：

- 一、競賽成績資料審核，同一專長項目只採計最高一項成績，需檢附**參賽成績證明**影本及該比賽秩序冊影本一份(含秩序冊封面、該單位隊員名單、該項目賽程與參加隊數等足夠資證明之資料)，正本驗畢後歸還，若僅影本則資料均需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暨負責人職名章。
- 二、第 1 至 5 項之成績證明，除國際性比賽，其餘比賽僅採用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「甄試」升學輔導資格之運動總(協)會主辦之賽事：
- 羽球-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 武術-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、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。
 輕艇-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 網球-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備註

- 1.報名時間：105 年 5 月 2 日(星期一)至 5 月 5 日(星期四)，每日 08:30-12:00。
- 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
-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(<http://www.dysh.tyc.edu.tw>)下載報名表件填寫資料，列印後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- (1)報名表(正本)。(附件 1)
- (2)含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
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及該比賽秩序冊影本一份(含秩序冊封面、該單位隊員名單、該項目賽程與參加隊數等足夠資證明之資料)，正本驗畢後歸還，若僅影本則資料均需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暨負責人職名章。
- (5)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 2)
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 3)
- (7)報考切結書(附件 4)
- (8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(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)。
- (9)回郵信封(請貼 25 元掛號郵票)。

- 4.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700 元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：
- (1)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- 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5.測驗時間：105 年 5 月 7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 30 分。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：105 年 5 月 9 日(星期一)。
-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05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)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(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9.報到日期：105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一)上午 09:00-12:00 至本校辦理報到。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05 年 7 月 8 日(星期五)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並不得再報名參加 105 年 7 月 8 日後之其他入學管道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- 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- 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 5)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如附件 6)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6.本校備有交通專車，涵蓋桃園、中壢、南崁、龍潭、楊梅、內壢、觀音、蘆竹、新屋、新坡、大園路線專車，以及高鐵接駁專車經過，十分便利。
- 17.本校為教育部指定全國第一所外語特色高中，全力推廣第二外語課程及國際交流互動，本校體育班第二外語皆安排日文為選修課程。

【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】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

項目：☐羽球☐武術☐輕艇☐網球

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 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 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 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 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中學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☐ (1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 ☐ (2)含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☐ (3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及該比賽秩序冊影本一份(含秩序冊封面、該單位隊員名單、該項目賽程與參加隊數等足夠資證明之資料)，正本驗畢後歸還，若僅影本則資料均需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暨負責人職名章。 ☐ (4)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(共 3 份)。 ☐ (5)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5 元掛號郵票)。 ☐ (6)報名費 700 元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)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	報名收費人	

【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】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05 年 5 月 7 日(星期六) 報到時間:上午 8:00 至 8:20 報到處:學務處體育組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
【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】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
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
規定。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
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請親簽正楷中文全名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】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請親簽正楷中文全名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】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05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請親簽正楷中文全名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**【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